

核釋「耗水費徵收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「用水計畫書當年度承諾再生水或海淡水使用量」計算方式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13.01.23. 經授水字第1136000145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1月23日

耗水費徵收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「用水計畫書當年度承諾再生水或海淡水使用量」，係指前一年度用水計畫書承諾值之日平均用量，乘以前一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日數，再加上當年度用水計畫書承諾值之日平均用量，乘以當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日數，其合計數值。